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柳州市人工沙滩公益救援项目组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129-GXHC

合同甲方: 柳州市体育局

合同乙方: 广西江柏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77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632

供应商（乙方）：广西江柏户外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年柳州市人工沙滩公益救援项目组织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29-GXHC)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名称：2025年柳州市人工沙滩公益救援项目组织服务采购

二、合作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每天早班早上10:00至下午14:00；中班14:00-18:00；晚班18:00-22:00（队长工作时间：16:00-22:00）。

三、活动地点：黄村码头（滨江西路）、金沙角人工沙滩(上)、金沙角人工沙滩(下)、铁桥西等4处人工沙滩。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599,600.00）。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详细的活动组织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99,800.00）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2025年8月，乙方通过甲方的项目中期考核，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39,840.00）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待活动全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59,960.00）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指导乙方承办活动的组织、策划、执行，帮助乙方进行工作人员、活动场地的组织抽调及相关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利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前期组织策划、活动执行、活动队伍报名等工作。



2. 乙方负责拟定本次活动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开展。
3.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好本次活动总结、图片等资料交与甲方存档备案。
4. 乙方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5. 如遇洪水、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安全隐患或其他因素不能进行活动的，应与甲方商议排期。
6.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给予的经费建立备查帐，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其他，按国家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票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八、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15年4月22日	乙方（章）  2015年4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7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10号钻石苑9栋3单元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16440	电 话：0772-26222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广雅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罗池路支行
账 号：70600015201110000048	账 号：450501625239000005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年4月22日	



广西柳传户外运动有限公司